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0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0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
一	总则	24
二	招标文件	2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四	开标	39
五	评标	40
六	定标	42
七	合同授予	43
八	其他内容	4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六章	投标格式与附件	53
	附件	7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HZCG[2024]123号、HZCG[2024]116号、HZCG[2024]124号）批准，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州市中医院委托，现就湖州市中医院制剂室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湖江采字 2024-019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

标项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
1	制剂室生产质检等设备	详见采购文件	200 万元
2	制剂室消毒灭菌等设备		90 万元
3	制剂室提取浓缩等设备		210 万元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5月6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5月28日9:30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 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5月28日9:30时前（北京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2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开标前递交至以下地址：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州市金盖山路66号潮州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二楼）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大屏幕。

3、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办理流程详见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八、投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九、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投标人可不委派专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因未到场而不能提供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的，相关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采购过程接受邮寄备份投标文件模式，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邮寄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天际花园 31 幢太湖路 777 号-1（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莫女士；联系电话：0572-2889025。邮寄时，应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需留足投标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投标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备份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备份文件将被拒绝。

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但应注明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供应商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3、本项目开评标会议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请潜在供应商代表自行准备联网的计算机设备、“政府采购云平台”CA 数字证书。开评标会议开始后，应全程关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的各类通知：在线询标等，及时澄清、响应等，避免逾期无效等情况的发生。

4、其他事项：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 (<https://lvdt.huzldt.com>) 或“政采贷”平台网页 (www.zcygov.cn) 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5、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6、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潮州市中医院

地址：潮州市吴兴区南街 315 号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电话：0572-2770829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572-2770823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女士

联系电话：0572-2878255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天际花园 31 幢太湖路 777 号-1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2-2889025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50216

潮州市中医院

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

标项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
1	制剂室生产质检等设备	详见招标文件	200 万元
2	制剂室消毒灭菌等设备		90 万元
3	制剂室提取浓缩等设备		210 万元

二、参数要求及清单数量

标项 1—制剂室生产质检等设备		
核心设备：纯化水系统、涡轮自冷式中药粉碎机		
1	设备名称	纯化水系统
1.1	设备用途	满足医院科室对制药用水的使用
1.2	设备数量	1 套
1.3	技术功能要求	
1.31	产水水质	产水水质符合现行版 GMP 以及现行版《中国药典》对制药用水纯化水的标准，以及《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6682-2008）中一级用水标准
★1.32	水量要求	二级反渗透产水量 $\geq 1200\text{L}/\text{H}$ （水温 25°C ），EDI 检验用超纯水产水量 $\geq 1000\text{L}/\text{H}$ （水温 25°C ）
★1.33	设备工艺要求	设备预处理罐体即可正常模式三罐制水；主机采用反渗透系统设计+超纯水制水及输送系统，无菌水箱蓄水，细菌过滤器过滤直供纯水管路密闭循环设计，检验分析用水。含有回水自动在线检测以及回水灭菌功能。
1.34	设备运行要求	365 天 \times 24 小时无人值守全自动运行。
1.35	原水增压系统	扬程、流量满足设备实际需要为基本要求，具备手动、自动两种工作模式
★1.36	配备盐桶	可根据科室需要设置反洗周期、时间，具备盐桶自动补水吸盐功能。
▲1.37	配备自动控制装置	自动反洗、正洗、并能满足流量 $\geq 4\text{T}/\text{h}$ 、满足系统需求，离子交换过滤系统配备的自动控制装置还需同时满足吸盐再生运行
1.38	主机机架	材质采用不低于 304 不锈钢，美观、降噪音；壁厚 2.5MM 至

		3MM 之间，满足系统要求。
★1.39	输送管网	水管路要求采用双向供水密闭全循环恒压供水管网设计，应避免出现死角、盲管，不应出现使水滞留和不易清洁的部位。卫生级 304 不锈钢以上材质卡压连接方式，管径满足科室用水要求，机房内部管路采用不低于卫生级 304 不锈钢材质自动氩弧焊连接，管路安装做到横平竖直，提供双向供水恒压供水功能。储罐的通气口应安装不脱落纤维的疏水性过滤器
1.40	PLC\触摸屏等微电脑故障一键启动功能	可根据客户需要选择全自动消毒时间、周期，消毒状态遇急诊一键恢复功能
2	设备名称	中药合剂灌分装机组
2.1	设备用途	中药液体塑料瓶的定量灌装旋盖
2.2	设备数量	1 套
2.3	技术功能要求	
2.31	生产能力	≥20 瓶/分钟
2.32	适用瓶子	150—500ml 之间
2.33	上盖率：	≥99%
2.34	旋盖率：	≥99%
2.35	灌装精度：	≥1%
2.36	计量泵：	采用不低于 316# 不锈钢
2.37	外包板：	采用不低于 304# 不锈钢
2.38	主要电气控制：	变频调速
3	设备名称	球磨研磨仪（带温控）
3.1	设备用途	
3.2	设备数量	1 套
3.3	技术功能要求	
3.31	工位数量及工位温度	≥4 工位,且各工位运行中带温控监测，且温度控制在 40℃ 以下
3.32	调节间距方式	自锁装置，可调最小间距≤20MM
3.33	变频器规格	1.5-3KW/单相 220V，变频调速
3.34	主滚轴转速	40-420r/min（可根据工艺调高转数）
3.35	单罐最大载荷	≥80KG
▲3.4	罐体及研磨球材质	氧化锆，且配套适用于研磨不低于 120 目的研磨球
3.5	配套过筛桶	配套与罐体尺寸符合的过筛桶≥4 套，便于分离物料
4	设备名称	涡轮自冷式中药粉碎机
4.1	设备用途	适用于制药、化工、食品等行业的干性物料粉碎
4.2	设备数量	1 套

4.3	技术功能要求	
★4.4	粉碎能力	≥20—150kg/h（中草药视物料）；≥20—300kg/h（糖、盐）
4.5	进料粒度	≤30mm
★4.6	粉碎细度（目）	20~200目之间（视物料）； 中草药≥120目； 矿石类、结晶类≥200目
4.10	主轴转速（rpm）	5800-7000rpm
4.11	粉碎室直径	≥300mm
4.12	主要材质	采用不低于304不锈钢
4.14	除尘滤袋面积	≥1.1 m ² （布袋除尘）
5	设备名称	胶囊铝塑包装机
5.1	设备数量	1套
5.2	技术功能要求	
5.3	电机、进料及产量要求	PLC和伺服电机牵引，进料斗为震动式，≥1200板/小时
5.4	冲切频率	10-40kHz之间
5.5	拉膜长度	30—120mm之间
5.6	气压需求	≥0.4 m ³ /min
5.7	成型膜厚度	0.2-0.5 mm
5.8	热封膜厚度	0.02-0.05 mm
5.9	重量	880—1000KG
6	设备名称	半自动粉剂包装机
6.1	设备用途	适用于食品、医药、化工、化妆品行业中粉剂物品的计量包装。
6.2	设备数量	2套
6.3	包装机平台及踏板	采用不低于304不锈钢制作。
6.4	功能要求	瓶装/袋装各一套，适合袋装的包装机需带有热封功能
6.5	皮带式热合机	滚动式皮带热合机，全采用不低于304不锈钢制作。
6.6	包装机平台及踏板	需全采用不低于304不锈钢制作。
6.7	包装速度	≥5包/分钟
6.8	包装规格	≥25g/包；
7	设备名称	干燥灭菌一体机
7.1	设备数量	1套
7.2	技术功能要求	
7.3	干燥温度	50-120℃之间

7.4	设备总装机功率约	≤6.5KW
7.5	微波功率	≥6KW 微波功率自动无极调整，可手动调整
7.6	微波频率	2000±25-2450MHz±25MHz 之间
7.7	微波泄漏量	<2MW/平方厘米
7.10	微波馈入方式	微波发生器两侧馈入，保证设备均匀性
7.11	微波专用电源	风冷方式冷却，单独设计电源架
7.12	磁控管冷却方式	风冷磁控管带有独立风扇设计，保证磁控管的使用寿命
7.13	测温范围、精度	0-300℃ 之间
7.14	控制方式	按钮操作，数显控制（根据要求可选用触摸屏操作，PLC 控制）
8	设备名称	三维混合机
8.1	设备用途	适用于制药、化工食品等行业的干粉物料混合
8.2	设备数量	2 套
8.3	技术功能要求	
8.3	料筒容积	≥200L
8.5	最大装料容积	≥160L
8.6	最大装料重量	≥100kg
8.7	电机功率	2.2-3KW 之间
9	设备名称	生物安全柜
9.1	设备数量	1 套
9.2	技术功能要求	
9.3	分类	B2 型，100%外排，
9.4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	750—800mm
9.6	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 之间；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0.025m/s 之间
9.7	系统排风总量	≥1270 m ³ /h
9.9	噪音等级	≤67dB (A)
9.10	照明	≥1000lx
★9.11	过滤效率	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ULPA 高效过滤器，对 0.12μm 颗粒过滤效率 ≥99.9995%
★9.12	福马脚轮设计	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9.13	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即使玻璃破损，也不会伤人，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直到实验结束，更好地保护了人员及实验的安全

9.14	设备检测	设备安装完毕后供应商须对设备按照采购参数要求进行检测并提供具有国家计量认证（CMA 资质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过采购人确认，以上涉及费用均含在本项目合同价中。
10	设备名称	高温烘箱
10.1	设备数量	1 套
10.2	技术功能要求	
10.3	温度范围	温度（RT）+50℃～400℃之间
10.4	显示精度	≥0.1℃
10.5	温度波动度	≤1.0℃
10.6	温度均匀度	≤2.0℃%
10.7	升温时间	25～300℃ 范围内 ≤60 分钟
10.8	内部材质	采用不低于卫生级 304 镜面不锈钢板，板厚 ≥2.0mm 附加强筋加固，坚固的内胆不易变形；
10.9	外部材质	采用不低于高质量 SPCC 冷轧板，板厚 ≥1.2MM，钢板表面采用精密双层粉体喷塑处理，外观更加美观大方及增强了其防腐防锈性能。
10.10	保温材质	采用耐高温陶瓷纤维棉，耐温 ≥1260℃
10.11	箱门密封	耐高温陶瓷纤维绳密封条
10.12	焊接方式	内箱拼缝整体进行氩弧焊段焊接，以确保设备密封性；
10.13	分 层	内分 2 层，网状层板 2 片，每层隔板最大承重 30kg/层；
10.14	开门方式	单开门
10.15	门 锁	手动锁紧方式，密封性好；
10.16	脚 轮	四只承重福马轮，高低水平可调；
10.31	加 热	发热材质为不锈钢发热管；采用 PID+SSR 控制方式，升温速度快，温度分布均匀，控制性稳定；根据内负荷大小自动控制加热功率。
10.32	送 风	强制水平送风循环系统；马达为长轴心耐温专用型；多翼式涡流风轮。
11	设备名称	热风循环烘箱
11.1	设备数量	1 套
11.2	技术功能要求	
11.3	每次干燥量（kg）	≥120Kg
11.5	散热面积（m ² ）	≥20m ²

11.6	风量 m ³ /h	≥1400m ³ /h
11.7	上下温差℃	≤±2℃
11.8	配用烘盘	≥48 只
11.10	外形要求	304 2B 不锈钢板材冲压成型，通过氩气保护焊拼接，经过多道工艺精密抛光，表面处理为拉丝哑光板面
12	设备名称	气动膏体灌装机
12.1	设备数量	1 套
12.2	技术功能要求	
12.3	灌装头数	单头
12.4	灌装范围	≥10 克
12.5	灌装方式	自动
12.6	灌装物料方式	料斗/自吸
12.8	料斗容量	≥40L，料斗带保温夹层
12.10	机器重量	100—200kg 之间
12.11	灌装头升降	上下往复
12.12	工作气压	0.3-0.6MPa 之间
12.13	输送带控制	伺服电机≥750W
12.14	灌装控制	伺服电机≥1200W
12.15	灌装精度	≥±0.5%
13	设备验证	设备安装完成之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该标项所有设备验证服务及验证报告。
14	小型实验仪器一批	
14.1	不锈钢夹层锅	1 套
14.2	外用液体配制罐	1 套
14.3	加热恒温搅拌桶 50L	1 套
14.4	胶囊分选抛光机	1 台
14.5	恒温震荡金属浴	1 台
14.6	激光尘埃粒子计 数器	1 台
14.7	微生物限度检测仪	1 台
14.8	数码显微镜	1 台
14.9	手持旋盖枪	4 台
15	双人单面超净工 作台	1 台
15.1	立式自动压力蒸 汽灭菌器	1 台

15.1.1	设备检测	设备安装完毕后供应商须对设备按照采购参数要求进行检测并提供具有国家计量认证（CMA 资质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过采购人确认，以上涉及费用均含在本项目合同价中。
15.2	电子分析天平（精度十万分之一）	1 台
15.2.1	设备检测	设备安装完毕后供应商须对设备按照采购参数要求进行检测并提供具有国家计量认证（CMA 资质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过采购人确认，以上涉及费用均含在本项目合同价中。
15.3	生化培养箱	1 台
15.3.1	设备检测	设备安装完毕后供应商须对设备按照采购参数要求进行检测并提供具有国家计量认证（CMA 资质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过采购人确认，以上涉及费用均含在本项目合同价中。
15.4	霉菌培养箱	1 台
15.4.1	设备检测	设备安装完毕后供应商须对设备按照采购参数要求进行检测并提供具有国家计量认证（CMA 资质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过采购人确认，以上涉及费用均含在本项目合同价中。
15.5	连续式铝箔封口机	1 台
15.6	连续式铝箔封口机	1 台
15.7	振荡筛	1 台
15.8	蠕动泵	1 台
15.9	匀浆仪（带匀浆杯）	1 套
15.10	浮游微生物采样器（带培养皿）	1 套
15.11	数显风量仪	1 台
15.12	索氏提取器	1 套
15.13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台
15.14	药典标准筛（药筛）	4 套
15.15	薄层电动喷雾器	1 台
15.16	超声波清洗器	1 套
15.17	离心机	1 套
15.18	低温冰箱（冷柜）	1 台

15.19	真空干燥箱	1 台
15.2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套
15.21	暗箱式四用紫外分析仪	1 台
15.22	薄层喷雾显色箱	1 台
15.23	电热恒温水槽	1 台
15.24	数显恒温水浴锅	1 台
15.25	红外接种环灭菌器	1 台
15.26	暗箱式紫外分析仪	1 台

标项 2—制剂室消毒灭菌等设备

核心设备：高低温中药灭菌器

序号	项目	详细描述
1	设备名称	水浴式灭菌柜
1.1	设备数量	1 台
1.2	设备用途	适用于 100-500mL 口服塑料瓶产品的灭菌。
1.3	主要技术要求	
1.3.1	装载量	灭菌柜内室一次装载 500mL 塑料瓶 ≥ 1200 瓶，通过不锈钢灭菌车、不锈钢搬运车进行装载和移动。
1.3.2	满载重量	≤ 3.3 吨
1.3.2	灭菌工作原理	设备主要工作程序有注水、升温、灭菌、冷却、清洗等几个阶段。采用热交换方式对纯化水进行升降温，同时通过水浴喷淋方式对产品进行升温、灭菌及降温。
1.3.3	灭菌柜门体结构要求	采用嵌齿互锁、上下平移，机动门，灭菌柜前门和后门分别设在不同区域，前门和后门必须有连锁装置，防止前门和后门同时对开。
1.3.4	设备材质要求	内室和门板采用不低于 304 不锈钢，管路采用不低于 304 不锈钢，其表面光洁度应小于 $0.8\mu\text{m}$ ，设备有起重吊环。
1.3.5	操作面板配置要求	前操作面板上主要有触摸屏、温度记录仪、打印机、蜂鸣器、电源开关和急停开关，后操作面板上主要有指示灯、电源开关、操作按钮和急停开关。
1.3.6	设备操作控制方式	采用 PLC 程序控制和触摸屏操作，能够自动完成灭菌工艺流程，具有自动运行模式和/手动运行模式。

1.3.7	温度探头配置	至少配备 2 个内室移动探头和 2 个内室固定探头，探头为双芯探头，双芯探头采用独立记录方式；
1.3.8	程序设置和灭菌控制方式	用户可以根据灭菌工艺要求设置不同的灭菌程序，灭菌过程中温度时间控制，温度时间和 F ₀ 值双重控制。
1.3.9	主要配置要求	主控器：功能强大，性能先进，可靠性高； 触摸屏：彩色触摸屏，尺寸 ≥ 10 英寸； 压力变送器：精度好，可靠性高，输出稳定； 温度探头：A 级精度，稳定性好，测量误差小；
1.4	设备验证及灭菌测试	中标供应商需完成设备验证工作及免费配合医院进行灭菌测试，能按照现行版中国药典的规定保证灭菌后药包材的稳定性，且能达到灭菌效果。
2	设备名称	高低温中药灭菌器
2.1	设备数量	1 台
2.2	可用容积	灭菌内腔室 ≥ 800L；
2.3	主要技术要求	
2.3.1	温度范围	灭菌温度范围在 75℃ ~ 134℃ 之间，设备运行过程中灭菌温度下限为灭菌温度，上限为不超过灭菌温度 3℃；
★2.3.2	设计压力	内室设计压力 ≥ 0.25 Mpa；夹套设计压力 ≥ 0.25 Mpa（须提供压力容器设计竣工图）；
2.3.3	排水/排汽	设备底部倾斜可以有效地排除冷凝水；
★2.3.4	前后门密封方式	1、密封条最高承受温度 > 150℃，密封性好； 2、密封条采用门槽充蒸汽方式保证灭菌效果。
★2.3.5	负压灭菌抽真空方式	设备应具有有效的抽真空缓冲装置；
★2.3.6	灭菌方式	设备应具有高温和低温两种灭菌方式；
2.3.7	压力容器可靠性和性能	设备设计使用寿命不少于 10 年或不少于 50000 次灭菌循环；
2.4	控制系统要求	
2.4.1	PLC 控制	PLC；支持 TCP/IP 通讯、RS485 等通讯方式；支持存储卡功能；控系统预留至少 PLC 输入/输出接点； 触摸屏尺寸 ≥ 7 寸；1600 万色高彩度显示；PCB 带涂层； 分辨率 ≥ 800 × 480；容量 ≥ 128M Flash 和 128M RAM； 防护等级 ≥ 前面板 IP 65；

		通讯协议：支持 RS-232、RS-485；带 U 盘存储功能；
★2.4.2	程序数量 ≥6 种，拥有高温程序和低温程序；	同时具备高温和低温灭菌程序，程序数量不少于 6 种，可在屏幕上自由选择，参数可设定。
2.4.3	数据存储	1、设备应满足本地备份； 2、可满足数据导出功能； 3、屏幕可按日期检索数据；
2.4.4	设备验证及灭菌测试	中标供应商需完成设备验证工作及按照医院提供的饮片目录，免费进行灭菌测试，并需针对灭菌测试结果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标项 3—制剂室提取浓缩等设备		
核心设备：中药制剂提取浓缩系统及空压系统		
序号	招标内容	招标要求
1	设备名称	中药制剂提取浓缩系统及空压系统
1.1	设备用途	适用于中药的常压、微压、水煎、温浸、热回流强制循环、渗透、芳香油成分的提取等多种工艺
1.2	设备数量	1 套
1.3	技术功能要求	
1.4	多功能提取罐系统数量	1 套
1.5	设计和验收要求	参照 GB150.1~4-2011《压力容器》要求设计制造、试验和验收；
1.6	容积	有效容积 ≥2000L；全容积 ≥2500L；
★1.7	主体材质	与药液直接接触金属部位全部使用不低于卫生级 304 不锈钢；非金属部件使用硅橡胶。 内胆：304 不锈钢厚度 ≥4 mm； 夹套：304 不锈钢厚度 ≥2 mm；夹套需内置加强圈 外包（不锈钢全焊接）：304 不锈钢厚度 ≥2 mm；
1.8	结构形式	直筒型（须符合场地要求）
1.9	设计压力	罐内/常压；夹套压力 ≥0.25MPa 加热面积 ≥2 m ² 。
1.10	安装形式	支耳悬挂式安装
1.11	搅拌形式	三层斜桨式，搅拌转速 ≥50 转/分，电机减速机 ≥2.2kw
1.12	出渣形式	底部出渣门直径 1200—1300mm 之间 汽缸旋转自锁
1.13	加热形式	夹层内蒸汽加热；
1.14	保温形式	聚氨酯保温层 ≥50 mm
1.15	抛光要求	内表面抛光粗糙度 ≤0.6μm；外表拉丝处理粗糙度 ≤0.8μm
▲1.16	管口配置	人孔/投料口/照明视灯/视镜/CIP 清洗球/进水水量测量/蒸

		发口/回流口/测温口等各工艺管口
1.17	除沫器	采用不低于 304 不锈钢材质，不锈钢丝网填料式
★1.18	回流冷凝器要求	立式列管：换热面积： $\geq 16 \text{ m}^2$ ，壳体快装式尺寸 $\geq \Phi 273 \times 2 \text{ mm} \times 1000$ 。 进出水口 $\geq \Phi 45 \text{ mm}$ 快装
1.19	蒸馏液贮罐	采用不低于 304 不锈钢材质，有效容积 $\geq 200 \text{ L}$ ，单层结构，带液位计；
★1.20	双联过滤器	采用不低于 304 材质，过滤能力 $\geq 10 \text{ t/h}$ ，过滤精度 ≥ 120 目
1.21	离心泵	采用不低于 304 不锈钢材质，卫生级离心式，功率 $\geq 1.5 \text{ kw}$ ，流量 $\geq 5 \text{ T/h}$ ；
▲1.22	各设备钢平台及连通提取室一楼二楼之间的内部楼梯	采用不低于 Q235 碳钢材质，采用 H 钢/方管等标准型材制作，表面铺设不锈钢花纹板，带有楼梯和安全护栏，表面油漆防腐处理，长宽高外形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施工作业要求制作。
1.23	药渣收集槽	采用不低于 304 不锈钢材质，长宽高外形尺寸约不得 $\leq 1.6 \times 1.3 \times 0.5 \text{ m}$ ，带排液口，移动式
1.24	循环水设计	具备，满足药材充分浸透。
1.25	出液控制	通过出液泵及相关气动阀控制出液，由出液流量计进行流量计量。
1.26	判堵及消堵控制	出液过程中，管道无液体且累积出液量小于设定值，系统能自动报警，提示打开罐底进行反冲消堵
1.27	夹套疏水旁通阀	根据升温效率判断夹套积水，能通过夹套疏水旁通阀进行疏排水控制，确保热交换效率。
2	沉淀罐	1 套
2.1	设计和验收要求	按照 NB/T47003.1-2009《常压容器》设计制造、试验和验收。
2.2	沉淀罐有效容积	$\geq 4000 \text{ L}$
2.3	结构形式：	上圆下锥结构，带冷却夹层
2.4	设计压力	罐内常压，夹套常压
★2.5	设备材质	与药液直接接触金属部位全部使用不低于卫生级 304 不锈钢；非金属部件使用硅橡胶。 内胆：304 不锈钢厚度 $\geq 4 \text{ mm}$ ； 夹套：304 不锈钢厚度 $\geq 2 \text{ mm}$ 外包：304 不锈钢厚度 $\geq 2 \text{ mm}$
2.6	搅拌形式	三碗式错流，搅拌转速 ≥ 50 转/分，电机减速机 $\geq 2.2 \text{ kw}$
2.7	冷却形式	夹层内循环水冷却
2.8	抛光要求	内表面抛光粗糙度 $\leq 0.6 \mu \text{ m}$ ；外表拉丝处理粗糙度 $\leq 0.8 \mu \text{ m}$ 。
2.9	管口配置	人孔/照明视灯/视镜/CIP/清洗球/温度计/容量刻度口等各工艺管口。
2.10	离心泵	不低于 304 不锈钢，卫生级离心式。功率 $\geq 1.5 \text{ KW}$ ，流量 \geq

		5T/h;
3	单效浓缩器系统	1套
3.1	设计和验收要求	按照 NB/T47003.1-2009 《常压容器》设计制造、试验和验收。
★3.2	设备材质:	药液接触金属全部使用不低于卫生级 304 不锈钢; 非金属部件使用硅橡胶。
3.3	抛光要求	内表面抛光粗糙度 $\leq 0.6\mu\text{m}$; 外表拉丝处理粗糙度 $\leq 0.8\mu\text{m}$ 。
★3.4	加热器要求	换热面积 $\geq 15\text{ m}^2$ 。 壳程压力 $\geq 0.3\text{MPa}$; 管程计压力 $\geq -0.1\text{MPa}$ 。 壳程 304 厚度 $\geq 5\text{mm}$, 保温筒体 304 厚度 $\geq 2\text{mm}$ 。
3.5	蒸发器要求	计压力 $\geq -0.1\text{MPa}$ 气液分离器: 上封头下锥底,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3\text{ mm}$
3.6	冷凝器要求	换热面积 $\geq 30\text{ m}^2$; 壳程压力 $\geq 0.3\text{MPa}$; 管程压力 $\geq -0.1\text{MPa}$ 。
3.7	收集罐要求	容积 $\geq 300\text{L}$ 筒体尺寸 $\geq \text{DN}1000 \times 1000\text{ mm}$; 计压力 $\geq -0.1\text{MPa}$
4	冷却形式	水塔制冷的循环水系统, 循环量 $\geq 50\text{m}^3/\text{h}$
▲4.1	提供不低于 150T 冷却水塔	冷却水塔基础建设、管路及铺设、管道保温材料。
4.2	冷凝水水压及水温控制	配套冷凝水水压表及水温表, 水压过低或水温过高有报警提示
5	球形刮板浓缩器系统	1套
5.1	容积及加热/冷凝要求	$\geq 650\text{L}/$ 加热面积 $\geq 1.5\text{m}^2$ /冷凝面积 $\geq 6\text{m}^2$
5.2	设计和验收要求	参照 GB150.1~4-2011 《压力容器》要求设计制造、试验和验收
5.3	抛光要求	内表面抛光粗糙度 $\leq 0.6\mu\text{m}$; 外表拉丝处理粗糙度 $\leq 0.8\mu\text{m}$ 。
5.4	结构形式	球形结构, 带加热夹层, 带保隔热温层
★5.5	设备材质:	内胆、夹层、保温层及接液部分提供不低于卫生级 304 不锈钢。
5.6	压力要求	罐内压力: $\geq -0.1\text{MPa}$ 。夹套压力: $\geq 0.3\text{MPa}$ 。
5.8	搅拌形式	刮壁式搅拌, 搅拌转速 ≥ 30 转/分, 电机减速机 $\geq 2.2\text{kw}$
5.9	加热形式	夹层内蒸汽加热
5.10	保温形式	聚氨酯发泡 $\geq 50\text{mm}$

5.11	设计压力	罐内常压，夹套常压
5.12	真空泵	水环真空泵，功率 $\geq 5.5\text{Kw}$ ，抽气量 $\geq 3.80\text{m}^3/\text{min}$ ；
5.13	离心泵	不低于 304 不锈钢，卫生级离心式，功率 $\geq 1.5\text{Kw}$ ，流量 $\geq 5\text{T/h}$ ；
6	浓缩液贮罐	2 套
6.1	设计和验收要求	按照 NB/T47003.1-2009 《常压容器》设计制造、试验和验收。
6.2	容积	全容积 $\geq 720\text{L}$ ，有效容积 $\geq 600\text{L}$
6.3	设备材质	内胆、夹层、保温层及接液部分均采用不低于卫生级 304 不锈钢。
6.4	结构形式	上下椭圆封头密闭式带人孔，带冷却夹层。
6.5	设计压力	耐真空 ≥ 0.1 兆帕
6.6	离心泵	不低于 304 不锈钢，卫生级离心式，功率 $\geq 1.5\text{Kw}$ ，流量 $\geq 5\text{T/h}$ ；
7	CIP 清洗系统	1 套
7.1	设备用途	利用洗涤剂 and 洗涤水以高速的液流冲洗设备的内部表面，在设备的管道及生产线中闭路循环进行,用于管道、泵、换热器、分离器及阀门等的就地清洗
7.2	设计和验收要求	按照 NB/T47003.1-2009 《常压容器》设计制造、试验和验收
7.3	主体材质	与药液直接接触金属部位全部使用不低于卫生级 304 不锈钢；非金属部件使用硅橡胶。
7.4	抛光要求	内表面抛光，表面粗糙度 $\leq 0.6\mu\text{m}$ 。外表面拉丝哑光处理，表面粗糙度 $\leq 0.8\mu\text{m}$ 。
★7.5	组成部件	400L 热水罐/1 台 400L 酸（碱）水罐/1 台 5T/h-扬程 50 米清洗泵/1 台 5T/h-扬程 24 米回液泵 1 台 10m ² 板式换热器/ 管件阀门 仪器仪表以及自动控制系统的组成
7.6	操控系统	可独立进行清洗控制操作
7.7	控制方式	采用液晶触摸屏+PLC 的控制方式，可在液晶触摸屏界面上，实现清晰地控制、运行和数据监测
8	物料及清洗管道	1 套
★8.1	整体要求	采用不低于卫生级 304 材质，主要包括：1.物料管路 DN25 2.CIP 清洗管路 DN32 3.CIP 清洗液回流/排污管路 DN25，主要包含卫生级管道、弯头、三通、阀门、卡箍、接头、密封件等。
9	电控系统	1 套
9.1	外箱材质	304 材质配电柜

9.2	核心部件	PLC 控制系统内所有电机开关, 低压元器件均包含内部电线、电缆、桥架等辅材
9.3	功能要求	1.控制提取罐出渣门自动开关; 2.提取、浓缩设备的温度、压力、提取时间等参数能远传到控制柜, 即在控制柜能监测提取及浓缩设备的温度、压力、提取时间
10	空压系统	1 套
10.1	功能要求	满足提取、浓缩各设备以及洁净车间内部各生产设备的压缩空气用气量, 空气储罐数量按照现场实际压缩空气气量确定。
10.2	主要构成	变频螺旋空压机一套 储气罐不低于 304 不锈钢(1.0m ³ /8.0kg) 工频风冷干燥机一套 管道过滤器不锈钢 工频风冷干燥机
10.3	功率	≥7.5KW (10P)
10.4	排气量	≥1.1m ³ /min
10.5	冷却方式	风冷
10.6	启动方式	变频启动
10.7	噪音	≤68 分贝
10.8	工频风冷干燥机	气体处理量 ≥1.5m ³ /min
10.10	入口温度	≤65℃
11	提供配液罐	1 套, 带夹层, 可加热, 带称量模块, 液位可视窗, 以及承担提取浓缩系统的工艺管道连接。
11.1	有效容积	≥600L
11.2	表面处理	设备内表面镜面抛光处理, 罐内壁光滑、平整、无死角, 粗糙度 ≤0.6um。外表面哑光处理。
12	以上设备及工艺管道的配件要求	以上各设备及工艺管道中的配件, 如阀门等均需使用国产优质配件, 管道连接采用快接形式。
13	现场勘探	标 3 设备部分非标定制产品, 接受招标前前期现场勘探
14	设计确认 (DQ)	供应商编写设备设计确认文件 (包括符合适应采购方场地条件的设备间的连接管道工艺设计、设备位置定位、辅助钢平台及楼梯设计), 采购方予以审核和确认。
15	设备工厂验收方式 (FAT)	供应商编写和审核 FAT 方案, 进行 FAT 测试, 记录测试结果, 整理原始数据, 对偏差进行处理解决; 提供 FAT 所需仪器、方法和仪器的标准证书, 填写和审核 FAT 报告。 采购方审核与批准 FAT 方案。FAT 期间, 派遣人员到现场, 见证测试过程, 对 FAT 测试结果和数据进行审核, 审核和批准 FAT 报告。
16	安装确认 (IQ)、运行确认 (OQ)、性能确认 (PQ) 以	供应商编制安装确认 (IQ)、运行确认 (OQ)、性能确认 (PQ) 以及 SOP 草案, 采购方审核修正并与供方一起进行各步骤的确认; 供应商应对采购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及 SOP 制定和人员培训	
17	设备验证	设备安装完成之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该标项所有设备验证服务及验证报告。

▲三、商务条款：

标项 1—制剂室生产质检等设备		
1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到货。无故延期交货，供应商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2	设备安装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指定免费安装和调试。
3	验收方式	设备安装完毕后，由供应商及采购人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 验收的依据：1.制造商提供的技术规格； 2. 合同和标书（及评标时的相关承诺）；
4	培训要求	使用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安装盘、维修密码和使用及维修资料成交人承担所有费用。（提供培训计划）
5	保修期限	≥5 年，保修期内开机率须达到 95%（除非特殊声明，按 365 天计），否则，开机每减少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 10 天。
6	售后服务	1.维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实施维修。 2.单次停机时间不得超过一周，否则做相应的补偿。 3.零配件、耗材保修期内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按市场最低价供应，设备停产后仍保证八年以上的供应。 4.中标产品的制造商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 5.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的资料。 6.提供该设备保修期内产生的计量及国家要求相关的费用（如压力表、安全阀检测等）。
7	质量控制	厂方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提供厂方的设备安全使用及质量管理要求及实施计划（保修期内由厂方实施）
8	生产日期	投标产品的生产日期在到货时要求：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否则，每超过 1 个月按产品价格的 2%进行扣除。
标项 2—制剂室消毒灭菌等设备		
1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三个月内到货。无故延期交货，供应商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2	设备安装	供应商按照制造商的要求免费安装和调试。
3	验收方式	设备安装完毕后，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 验收的依据：1.制造商提供的技术规格；

		2.合同和标书（及评标时的相关承诺）；
4	培训要求	使用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安装盘、维修密码和使用及维修资料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提供培训计划）
5	保修期限	≥5年，保修期内开机率须达到95%（除非特殊声明，按365天计），否则，开机每减少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10天。
6	售后服务	1.维修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实施维修。 2.单次停机时间不得超过一周，否则做相应的补偿。 3.零配件、耗材保修期内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按市场最低价供应，设备停产后仍保证八年以上的供应。 5.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的资料。 6.提供该设备保修期内产生的计量及国家要求相关的费用（如压力表、安全阀检测等）。
7	质量控制	提供厂方的医疗设备安全使用及质量管理要求及实施计划（保修期内由厂方实施）
8	生产日期	投标产品的生产日期在到货时要求：产品不超过12个月；否则，每超过1个月按产品价格的2%进行扣除。
标项3—制剂室提取浓缩等设备		
1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到货。无故延期交货，供应商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2	设备安装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指定免费安装和调试。
3	验收方式	设备安装完毕后，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 验收的依据：1.制造商提供的技术规格； 2.合同和标书（及评标时的相关承诺）；
4	培训要求	使用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安装盘、维修密码和使用及维修资料成交人承担所有费用。（提供培训计划）
5	保修期限	≥5年，保修期内开机率须达到95%（除非特殊声明，按365天计），否则，开机每减少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10天。
6	售后服务	1.维修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实施维修。 2.单次停机时间不得超过一周，否则做相应的补偿。 3.零配件、耗材保修期内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按市场最低价供应，设备停产后仍保证八年以上的供应。 4.中标产品的制造商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 5.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的资料。 6.提供该设备保修期内产生的计量及国家要求相关的费用（如压力表、安全阀检测等）。
7	质量控制	厂方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提供厂方的设备安全使用及质量管理要求及实施计划

		(保修期内由厂方实施)
8	生产日期	投标产品的生产日期在到货时要求：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否则，每超过 1 个月按产品价格的 2%进行扣除。

▲四、其他条款：

1、付款方式：

1.1 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适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认定的中小企业合同。所投产品均为中小企业生产并正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可认定为中小企业合同。

(1) 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也即合同金额的 40%；

(2) 合同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经院方书面确认，且在合同发票开具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剩余款项 60%。

1.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认定的大型企业合同签订合同验收合格六个月后付款。

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等其他情况，采购人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

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6、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7、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潮州市中医院制剂室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	投标保证金：无
4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其中标段1代理费为13000元、标段2代理费为6750元、标段3代理费为13550元，代理费合计33300元），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5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6	采购预算（采购控制价）： 标项1:200万元； 标项2:90万元； 标项3:210万元。
7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形式：

	<p>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还可以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4）投标文件份数：</p>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如需提供的）；</p>
8	<p>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p> <p>（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9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5月28日9:30时（北京时间）</p> <p>地点：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潮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p>
10	<p>开标时间：2024年5月28日9:3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潮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p> <p>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3、为保障解密成功，派授权代表出席的供应商建议携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请供应商自行解决上网问题）；在线参加开标的供应商请随身携带 CA 数字证书。</p>
11	<p>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p> <p>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p> <p>(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p> <p>(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p> <p>(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p>
12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3	<p>中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p> <p>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p>
14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布中标通知书
15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成交价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项目验收

	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18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9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三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潮州市中医院制剂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

标项 1:200 万元；

标项 2:90 万元；

标项 3:210 万元。

（三）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潮州市中医院，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及类似其他义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6.“★”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供应商派代表出席的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在开标时需单独提交一份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

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其中标段1代理费为13000元、标段2代理费为6750元、标段3代理费为13550元，合计33300元），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910540104000445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仁北支行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或同时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核心设备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

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要对自行计算的最终报价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

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未按规定格式、内容提出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理部门投诉。供应商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还可以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 供应商如需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因不按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而产生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资格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身份证明书；（资格审查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3) 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条款）

(4) 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或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5)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二者缺一不可，截图模板详见附件）

(6) 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2.2.1 标项 1：

- (1) 项目方案
- (2) 售后服务
- (3) 货物技术响应
- (4) 类似业绩
- (5) 企业认证
- (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2.2 标项 2：

- (1) 项目方案
- (2) 售后服务
- (3) 货物技术响应

- (4) 类似业绩
- (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2.3 标项 3:

- (1) 项目方案
- (2) 售后服务
- (3) 货物技术响应
- (4) 类似业绩
- (5) 企业认证
- (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 (5) 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投标文件需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等）；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

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内容逐项报价，投标报价为各项服务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结算依据，应包括含配备人员工资及保险、税费、管理费用、服务内容中所涉及的额外人员及机械设备费用、项目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 供应商如需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因不按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而产生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单独提交。

3. 其他：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3、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供应商如需提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前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派代表人出席的应递交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包装的将被拒收。因未到场而不能提供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的，相关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采购过程接受邮寄备份投标文件模式，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邮寄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天际花园 31 幢太湖路 777 号-1（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莫女士；联系电话：0572-2889025。邮寄时，应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需留足投标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投标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备份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备份文件将被拒绝。

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但应注明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5.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

标文件（U 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做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身份证明书；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4）未提供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或承诺书；

（5）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7）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8）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9)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2) 《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3) 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 (5)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方式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附件的模板；

- (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
- (6) 供应商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 (7) 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企业规模不是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3、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4、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 6、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 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与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 30 分钟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定成交人。

-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认中标人。
-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和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成交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潮州市中医院潮州市中医院制剂室设备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对应标段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对应标段的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2)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70 分

(3)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 /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 70 分）

标项 1：制剂室生产质检等设备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方案	1、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实施方案参数要求（2分）、方案管控过程（2分）、实施安装具体技术解决方案（2	0-32 分

		<p>分) 等内容进行编制, 总体实施方案将以上内容实体化, 并结合采购人的需求, 通过相关方案说明或其他展示方式能详细直观体现得 6 分, 存在不合理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 每处扣 0.5-1 分, 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p> <p>2、保证工期的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节点进度和周期计划 (2 分)、工程进度的流程方案 (2 分)、进度控制措施 (2 分) 等内容进行编制, 措施合理能保证完成项目及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存在不合理处, 每处扣 0.5-1 分, 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p> <p>3、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技术措施 (2 分)、货物生产供货能力 (2 分)、质量检查措施 (2 分) 等内容进行编制, 措施较为详细能保证项目质量并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存在不合理处, 每处扣 0.5-1 分, 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p> <p>4、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方案 (2 分)、调试方案 (2 分)、验收方案 (2 分) 等内容进行编制, 方案较为详细并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存在不合理处, 每处扣 0.5-1 分, 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p> <p>5、设计图纸,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 (2 分)、平面布置图 (2 分)、三维效果图 (2 分) 及施工图 (2 分), 图纸设计编制内容详细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设计图纸缺少或明显不具有可实施性的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每处扣 0.5-1 分, 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p>	
2	售后服务	<p>售后服务的pecific内容和措施: 包括投标单位质保期承诺 (1 分)、本地综合服务支撑方案及售后服务团队成员构成、分工及与项目匹配程度 (1 分)、就近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1 分)、</p>	0-5 分

		售后技术服务方案（1分）、故障响应时间（1分）等综合评价，售后服务阐述内容不利于供应商在售后阶段给予采购人更好的服务工作的或阐述内容明显不利于采购人较好地完成采购设备工作内容的每处扣0.5—1分，扣完为止，本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3	货物技术响应	<p>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整体性能、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的得28分。</p> <p>标有“★”项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为一般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1) 标有“★”项的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技术规格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2) 同一类型或材质的按一项技术指标计算，不重复计取偏离；3) 标有“▲”项的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标。</p>	0-28分
4	类似业绩	<p>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提供的投标同品牌同型号（系列）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且合同中能清楚地辨析设备型号和价格及其他评审因素，否则评分不予认可。</p>	0-3分
5	企业认证	<p>投标人或其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查询截图（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评分不予认可。</p>	0-2分

标项2：制剂室消毒灭菌等设备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方案	<p>1、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实施方案参数要求（2分）、方案管控过程（1分）、实施安装具体技术解决方案（1分）等内容进行编制，总体实施方案将以上内容实体化，并结合采购人的需求，通过相关方案说明或其他展示方式能详细直观体现得4分，存在不合理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2、保证工期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节点进度和周期计划（2分）、工程进度的流程方案（1分）、进度控制措施（1分）等内容进行编制，措施合理能保证完成项目及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4分，存在不合理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3、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技术措施（2分）、货物生产供货能力（1分）、质量检查措施（1分）等内容进行编制，措施较为详细能保证项目质量并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4分，存在不合理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4、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方案（2分）、调试方案（1分）、验收方案（1分）等内容进行编制，方案较为详细并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4分，存在不合理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5、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1分）、平面布置图（1分）、三维效果图（1分）及施工图（1分），图纸设计编制内容详细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4分，设计图纸缺少或明显不具有可实施性的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0-20分

2	售后服务	<p>1、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措施：包括投标单位回访巡检方案（1分）、本地综合服务支撑方案及售后服务团队成员构成、分工及与项目匹配程度（1分）、就近售后服务网点情况（1分）、售后技术服务方案（1分）、故障响应时间（1分）等综合评价，售后服务阐述内容不利于供应商在售后阶段给予采购人更好的服务工作的或阐述内容明显不利于采购人较好地完成采购设备工作内容的每处扣0.5—1分，扣完为止，本项不提供者不得分。</p> <p>2、人员培训的具体内容和措施：包括投标单位根据采购需求编制的人员操作培训方案（1分）、维修保养培训进阶方案（1分）、学习会议方案（1分）、培训人员力量安排（1分）、保养配件使用培训方案（1分）等综合评价，阐述人员培训方案内容与售后服务内容不相契合的或培训方案内容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过程中的使用需求的或无法体现采购人后期使用工作内容的或培训方案内容不够具体详细的每处扣0.5—1分，扣完为止，本项不同者不得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需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期，满足得5分，超过1年加2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评分不予认可。</p>	0-20分
3	货物技术响应	<p>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整体性能、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的得27分。</p> <p>标有“★”项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为一般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1) 标有“★”项的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技术规格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视</p>	0-27分

		为负偏离；2) 同一类型或材质的按一项技术指标计算，不重复计取偏离；3) 标有“▲”项的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标。	
4	类似业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的投标同品牌同型号（系列）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且合同中能清楚地辨析设备型号和价格及其他评审因素，否则评分不予认可。	0-3 分

标项 3：制剂室提取浓缩等设备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方案	<p>1、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实施方案参数要求（2分）、方案管控过程（2分）、实施安装具体技术解决方案（2分）等内容进行编制，总体实施方案将以上内容实体化，并结合采购人的需求，通过相关方案说明或其他展示方式能详细直观体现得 6 分，存在不合理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处扣 0.5-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2、保证工期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节点进度和周期计划（2分）、工程进度的流程方案（2分）、进度控制措施（2分）等内容进行编制，措施合理能保证完成项目及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6 分，存在不合理处，每处扣 0.5-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3、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技术措施（2分）、货物生产供货能力（2分）、质量检查措施（2分）等内容进行编制，措施较为详细能保证项目质量并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6 分，存在不合理处，每处扣 0.5-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0-32 分

		<p>4、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方案（2分）、调试方案（2分）、验收方案（2分）等内容进行编制，方案较为详细并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6分，存在不合理处，每处扣0.5-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5、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2分）、平面布置图（2分）、三维效果图（2分）及施工图（2分），图纸设计编制内容详细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8分，设计图纸缺少或明显不具有可实施性的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每处扣0.5-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2	售后服务	<p>1、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措施：包括投标单位质保期承诺（1分）、本地综合服务支撑方案及售后服务团队成员构成、分工及与项目匹配程度（1分）、就近售后服务网点情况（1分）、售后技术服务方案（1分）、故障响应时间（1分）等综合评价，售后服务阐述内容不利于供应商在售后阶段给予采购人更好的服务工作的或阐述内容明显不利于采购人较好地完成采购设备工作内容的每处扣0.5—1分，扣完为止，本项不提供者不得分。</p> <p>2、人员培训的具体内容和措施：包括投标单位根据采购需求编制的人员操作培训方案（1分）、维修保养培训进阶方案（1分）、学习会议方案（1分）、培训人员力量安排（1分）、保养配件使用培训方案（1分）等综合评价，阐述人员培训方案内容与售后服务内容不相契合的或培训方案内容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过程中的使用需求的或无法体现采购人后期使用工作内容的或培训方案内容不够具体详细的每处扣0.5—1分，扣完为止，本项不同者不得分。</p>	0-10分

3	货物技术响应	<p>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整体性能、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的得 23 分。</p> <p>标有“★”项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其他为一般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1) 标有“★”项的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技术规格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2) 同一类型或材质的按一项技术指标计算，不重复计取偏离；3) 标有“▲”项的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标。</p>	0-23 分
4	类似业绩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的投标同品牌同型号（系列）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且合同中能清楚地辨析设备型号和价格及其他评审因素，否则评分不予认可。</p>	0-3 分
5	企业认证	<p>投标人或其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查询截图（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评分不予认可。</p>	0-2 分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包装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装运标记

8.1 供应商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8.1.1 收货人；

8.1.2 合同号；

8.1.3 发货标记（唛头）；

8.1.4 收货人编号；

8.1.5 目的港；

8.1.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8.1.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8.1.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8.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应商应在包装箱两侧用通用的运输标记标准“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应商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标记。

9.装卸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装卸或运输途中一切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10.装运条件

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运输中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装运通知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运输工具以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具体安装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2.货物就位

供应商负责所供货物就位，如受条件影响就位，供应商负责货物拆装，就位一切费用供应商负责。

13.付款方法和条件

13.1 付款方式：

13.1.1 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适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认定的中小企业合同。所投产品均为中小企业生产并正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可认定为中小企业合同。

(1) 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也即合同金额的40%；

(2) 合同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经院方书面确认，且在合同发票开具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剩余款项60%。

13.1.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认定的大型企业合同

签订合同验收合格六个月后付款。

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等其他情况，采购人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

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4.支付

14.1 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14.2 提交下列单据后结算：

14.2.1 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厂合格证书和质量检验报告；

14.2.2 商业发票一份，其金额为合同约定的相应金额；

14.2.3 双方签字验收的验收证书一份。

15.技术服务及货物的安装、调试

15.1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5.2 合同所指的货物到达采购人工地现场后，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派专业安装技术人员前往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详细的作业流程图及相关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和逗留时间等；

15.3 安装调试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6.履约保证及售后服务

16.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6.2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6.3 货物签约的同时，双方可签订质保期满后维修保养协议或合同；

16.4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17.备件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7.1 采购人从供应商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2 在备件停产的情况下，供应商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7.3 在备件停产后，如果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蓝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18.技术质量保证

18.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8.2 合同货物提交前，供应商应将其有关技术资料一套，如使用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采购人；

18.3 质保期以项目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18.4 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执行一定的保质期限，供应商应对保质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非人为因素）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8.5 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由于货物缺陷而发生的索赔；

18.6 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18.7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负责。

19.检验和测试

19.1 采购人或其代表应有权在生产阶段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应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采购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采购人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应商；

19.2 检验和测试应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9.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19.4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指定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

时提交给采购人的重要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20.验收

20.1 货物安装完成后，供应商须负责对全部货物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为止。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按照采购货物的技术要求及规范对全部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前，供应商应事先准备好验收文件并获得采购人的确认，如验收合格，双方代表人在验收文件上签字完成终交验收手续，正式交付使用。

检测及验收时若有必要进行破坏性试验检测的，符合要求则对设备损害而造成的费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不符合要求且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追责。

20.2 成交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采购人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20.3 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1.索赔

21.1 如果供应商对货物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1.1.1 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等所需的直接费用，以及包括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经济损失；

21.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1.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

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人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1.1.4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以合同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21.1.5 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质期内，根据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21.1.6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22. 迟延交货

22.1 采购人的“供货计划一览表”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提交给供应商。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供货期间，如遇中标货物型号停产或市场断货，供应商可在不改变品牌并获取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档次的替代产品；

22.3 如果供应商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赔偿损失或终止合同；

22.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2.5 供应商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如期供货，采购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验收，造成货物积压，采购人应赔偿由此给供应商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费用。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另一方。

24. 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25. 供应商履约延误

25.1 供应商应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并取得双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应商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以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延期 10 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延期 10 天以上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1%），累计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7. 违约责任

27.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收货物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7.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27.3 供应商不按约定时间提供采购项目对应的货物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违约金。逾期提供货物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货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任。

27.4 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____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合同终止

28.1 在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并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8.2 下列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

28.2.1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8.2.3 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8.2.4 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招投标竞争和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28.3 如果采购人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争议解决

29.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9.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29.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转让或分包

29.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应商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9.2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抛弃任何分包人，并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

29.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29.4 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29.5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31.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32. 合同生效及其他

31.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31.2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一份；财政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资格/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医院制剂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技术/商务资信文件目录

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3、信用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诺单位/个人：_____（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4、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如下：

1、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若违背以上承诺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2、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承诺单位/个人：_____（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技术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投标项目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表

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人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职工 人员	
经营范围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时间	使用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报价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医院制剂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各___份，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一致；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标段	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供货期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___				

注：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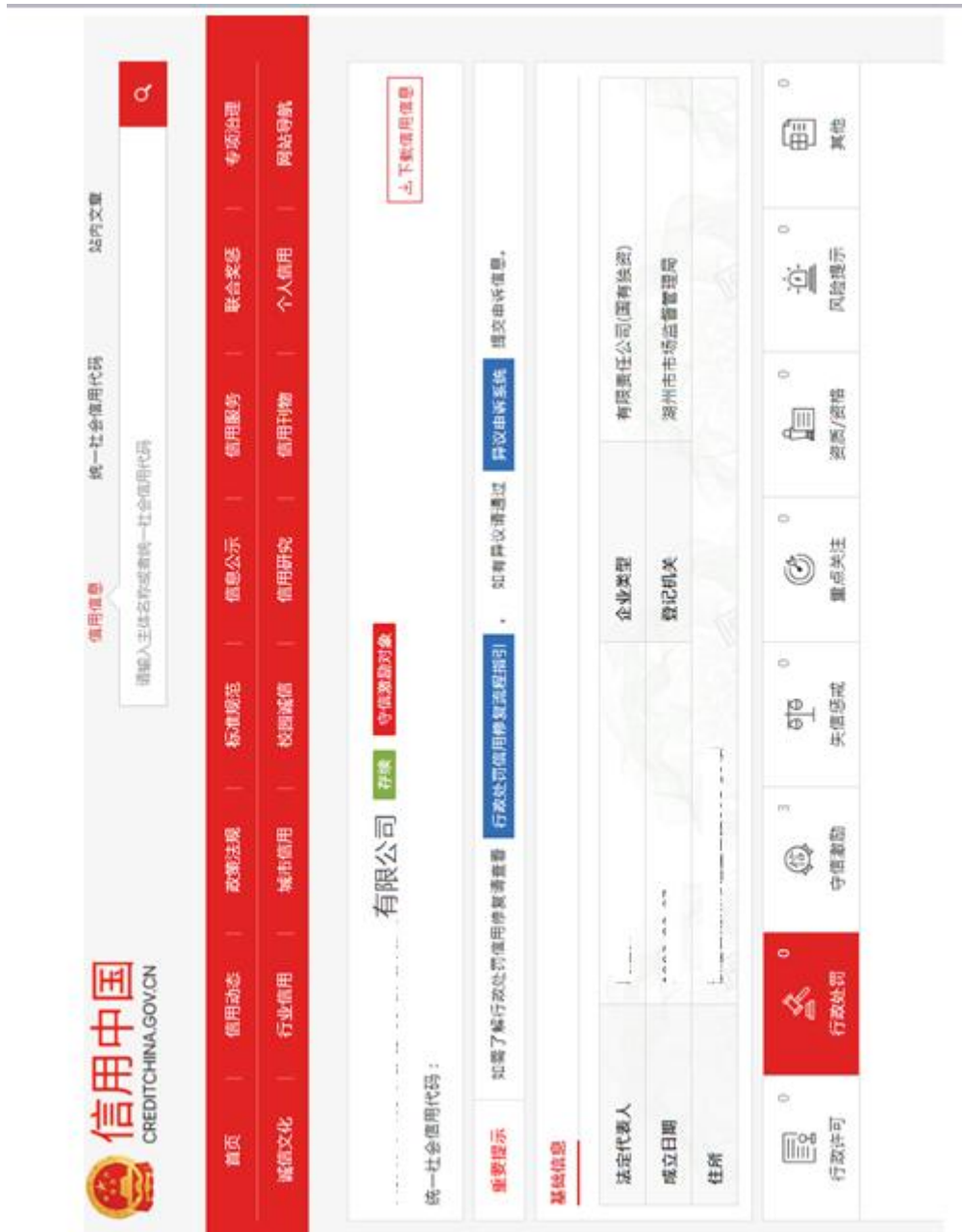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页截图模板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潮州市珠...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7月02日 20时2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3、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